

2019 年四会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会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备注 2019 年本部门无该决算支出。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会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计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计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计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计算）—%。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由于 2016 年我院财物已上划广东省财政统管，我院的“三公”经费支出在省级决算中反映，并没有在四会市地方财政决算中反映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计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计算）—%；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我院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

加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9 年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19 年，我院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无。